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不撤决字〔2026〕第 00000001202603120004 号

当事人：上海中科通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327711358

住所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 198 号 1 幢楼三层 A-50

不予撤销登记（备案）事项：陈明的上海中科通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登记

2026 年 3 月 6 日，陈明向本局反映其被冒名登记为上海中科通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通海公司”）股东并申请撤销。本局收到申请后，依法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调查，陈明于 2015 年将其身份证交于宋洪卫，根据其二人陈述身份证用于陈明购房，宋洪卫使用陈明身份证登记为中科通海公司股东未获陈明授权。上述证据为当事人陈述，因此笔迹鉴定是本案定性的重要证据，申请人陈明拒不配合我局完成笔迹鉴定的情况下，我局无法认定中科通海公司设立登记中陈明签字所涉材料为虚假的事实。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工作记录等予以证明。

综上所述，中科通海公司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

十七条的规定，不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取得股东登记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我局未发现“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相关事实，决定不予撤销核准陈明的上海中科通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12日

